

关于加强外来船供单位车辆人员进港手续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船供单位：

根据集团加强港口设施安保管控要求，进一步确保码头生产安全，同时提高对外服务质量和效率，规范审批船舶港口服务单位进港手续。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凡进港船供业务，必须提前 24 小时由船公司或代理出具业务委托书（**中文版本**）[发至 aqid@spict.com](mailto:aqjd@spict.com)，其它进港手续不变。联系电话：58629543。

特此告知

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安全监督部

2018.07.02